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B
1

承辦人：楊智先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8463

傳真：(02)29689917

電子信箱：AI0347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國中藝術學習領域輔導小組召集學校(竹圍高中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0714340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各學習領域(教育議題)輔導小組
(以下簡稱各輔導小組)辦理107學年度第1學期教師進修研
習等相關團務運作活動，請依說明段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107學年度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各輔導小組辦理團務運作計畫-教師專業增能研習活動，如「全市領域召集人研習」、「領域教師分區研究社群」等，本局同意各校依各輔導小組函文，逕核予本市國教輔導團團員公假出席，另參與研習教師及工作人員公假(課務排代)；請各輔導小組函文副知本局。
- 三、請各輔導小組依本市教師實際出席情形核發研習時數，研習編號即本文文號，活動簽到冊及成果資料留各輔導小組備查。另關於教師研習時數登錄事宜，請依本市「教師進修研習系統」作業程序辦理。
- 四、另各輔導小組辦理之「分區輔導」及「到校輔導」，請依



107143403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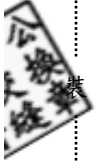
相關公文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國中小

副本：107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各輔導小組召集學校

2018-08-02
11:29:42
電子公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訂

線